

证券代码：836930

证券简称：祥云医疗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祥云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资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情况

（一）基本情况

转让方：祥云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成都普瑞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天津祥云皮肤病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医院”）74%的股权。

交易事项：天津医院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祥云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认缴天津医院出资额人民币 740 万元，实缴出资额人民币 740 万元，占天津医院注册资本的 74%。祥云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74%股权转让给成都普瑞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并不再对天津医院持股。

交易价格：截止 2018 年 11 月 30 日，公司持有的天津医院 74%股权的账面价值为 740 万元，经交易双方商定的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740 万元。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三款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计算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

《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公众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

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

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总资产为14,040.41万元，期末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为8,081.69万元，计算如下：

1、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总资产的50%为：

14,040.41万元*50%=7,020.21万元；

2、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净资产的50%为：

8,081.69万元*50%=4,040.85万元；

3、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总资产的30%为：

14,040.41万元*30%=4,212.12万元。

截至2018年11月30日，公司拟出售天津医院的资产总额为1,302.09万元，净资产为-5,369.34万元；未达到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同时公司在前12个月内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出售累计数均未达到上述计算标准。故本次出售事项未达到《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管理办法》第二条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准的规定，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出售资产已经祥云医疗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经过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交易无需经过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本次交易完成后需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二、交易对手方的情况

（一）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成都普瑞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成都市金牛区一环路北四段 215 号

注册地址：成都市金牛区一环路北四段 215 号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徐旭阳

实际控制人：徐旭阳

主营业务：验光配镜；内科；呼吸内科专业；消化内科专业；心血管内科专业；肾病学专业；内分泌专业/眼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微生物学专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医学影像科；X线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100,000,000.00

关联关系：不构成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天津医院 74%的股权

2、交易标的类别：股权类资产

3、交易标的所在地：天津市河西区永安道 215 号七层

股权类资产特殊披露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成立时间：2012 年 8 月

主营业务：诊疗服务

主要股东：祥云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74%、杨国金持股 17%、程瑞琴持股 5%、官婕持股 4%。

经营范围：皮肤科(皮肤内科、皮肤外科、真菌病科)、康复理疗科、中医科(皮肤科专业)、中西医结合科、预防保健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病理科、麻醉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标的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截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标的公司资产总额为 13,020,934.12 元,负债总额为 66,714,371.12 元,净资产额为 -53,693,437 元,2018 年 1-11 月份营业收入额为 22,299,873.85 元,净利润额为 -12,685,655.07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 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冻结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 出售子公司股权导致挂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的

出售天津医院将会导致合并范围的变更,公司不再将天津医院纳

入合并范围，公司不存在为上述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其理财的情况；截止 2018 年 11 月 30 日，上述子公司占用公司资金 55,538,809.60 元，后续将根据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进行偿还安排。

四、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以双方协商一致的价格为依据。天津医院于 2012 年 8 月 27 日设立，截止到 2018 年 11 月 30 日祥云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实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740 万元，本次交易双方协商后定价为 740 万元。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以人民币 740 万元的价格将持有的天津医院 74%的股权转让给成都普瑞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双方达成转让意向时，由受让方以现金方式付款 190 万元，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后按协议规定的付款期限支付剩余款项。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协议约定标的的交付时间以双方约定的办理时间为准，过户时间以工商登记变更完成时间为准。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无重大不利影响。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祥云医疗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祥云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4日